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暂停 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金额及 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 申购起始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暂停大额 转换转入 起始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暂停定期 定额投资 起始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限制申购 金额（单 位：人民币 元）	1, 000, 000. 00	
	限制转换 转入金额 （单位：人 民币元）	1, 000, 000. 00	
	限制定期 定额投资 金额（单 位：人民币 元）	1, 000, 000. 00	
	暂停大额 申购、大额 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 投资的原 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A	中海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2001	392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 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 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 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含）起将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调整为 100 万元；

（2）如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3）投资者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 15:00 后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上述业务限额按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进行计算；

（5）本基金代销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6）本基金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投资大额限额（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 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佰鲲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前

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